

修訂六版

公司法要義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ion Law

柯芳枝 著

修訂六版

公司法要義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ion Law

柯芳枝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要義 / 柯芳枝著. — 修訂六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4-4967-8 (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7001469

© 公司法要義

著 作 人	柯芳枝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5年3月
	增訂四版一刷 2004年9月
	增訂五版一刷 2005年10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9年8月
編 號	S 584350
行政院新聞局登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六版序

最近幾年，公司法修法頻仍，證券交易法亦曾修正，本書無法每次配合改版。不得已，乃以附冊方式，臚列修法重點、新舊條文對照表及本書相關部分之修訂內容，供讀者參考，以為應急之需。現本書存書告罄，遂利用此一機會，重新改版，除將前述在附冊中探討之最新規定悉數納入外，並將今年元月、四月及五月剛修正之公司法條文，一併加以解析，以方便讀者使用。

本書之修訂，承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稿，備極辛勞，特此致謝。

柯芳枝 謹序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增訂五版序

二〇〇五年六月間公司法局部修正。三民書局存書適告罄。作者遂利用此一機會修訂本書。

這次公司法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及推動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營造良好之公司法制環境，期與國際規範接軌。因此，本書特將這次公司法修正要點、公司治理之概念、原則與範疇暨公司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列為附錄，俾供讀者參考。

本書修訂，承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稿，備極辛苦，特此致謝。

柯芳枝 謹序

二〇〇五年中秋節

增訂四版序

今年六月間，獲三民書局編輯部通知本書即將再版。適企業併購法甫於五月初修正公布。遂利用此一機會，以「企業併購」取代本書第二章第十一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及分割」，以符現行公司法制之規範。又因經濟部於去年十月初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乃配合該辦法修正部份一併訂正。

感謝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高靜遠先生寄贈經濟部商業司編印之「九十二年公司法解釋專輯」及「九十二年企業併購法解釋專輯」，充實本書之內容。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對，備極辛苦，併此致謝。作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尚祈賢達斧正是盼。

柯芳枝 謹序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增訂三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間修正施行。此次修正條文數占修正前公司法條文之五成四，係繼民國五十五年修正以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書增訂版即係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重新改寫而成。

本書係以非法律系學生而初學公司法課程者為對象所撰寫之教科書，故內容力求簡明易懂。讀者如欲進一步認識公司法，拙著《公司法論》（增訂五版）（上）（下），可供參考。

本書之增訂，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對，備極辛勞，併此致謝。

柯芳枝 謹序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訂二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修正，商業會計法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修正，本書乃配合新公布之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加以修訂，並將最高法院新增民庭會議決議及經濟部有關公司法之新增重要解釋一併列入，以求本書之完整。惟著者經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倘蒙賢達賜教，無任感銘。

本書修訂，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先生、女士協助校對，備極辛勞，併致謝忱。

柯芳枝 謹序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初版序

今日臺灣工商發達，公司家數接近五十萬家，經濟穩定成長，外匯存底年年增加，為各國所稱羨，然企業界及社會大眾對公司法之認識，依然有限。作者身為公司法學者，對公司法學之推展，責無旁貸。有鑑於此，乃利用去年休假，著手撰寫以初學公司法課程為對象之教科書，俾非法律系之學生，亦能易於修習此一課程，並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乃成此書。冀望對我國工商企業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惟作者學殖未深，誤謬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指正。

作者撰寫本書之初，左膝為退化性關節炎所苦，在關節鏡手術後復原期間，幸賴外子鍾招榮先生之關懷與鼓勵，始順利完稿，至為感銘。小兒啓煌、啓煒利用等待司法官受訓之時間，幫忙搜集資料及校對原稿，深感欣慰。

本書之成，承蒙三民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關注，編輯部諸先生、小姐協助校對，謹致由衷謝忱。

柯芳枝 謹序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凡 例

本書主要法規簡稱如次：

公 公司法

民 民法

刑 刑法

憲 憲法

票 票據法

保 保險法

破 破產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商會 商業會計法

證交 證券交易法

企併 企業併購法

涉外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公司法要義

目 次

修訂六版序

增訂五版序

增訂四版序

增訂三版序

增訂二版序

初版序

凡 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1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3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4

第一項 公司設立之概念及其立法主義.....4

第二項 公司之設立登記.....5

第三項 設立中公司之法律性質.....7

第四項 公司不能成立時之法律效果.....8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9

第一項 公司之權利能力.....9

第二項 公司之行為能力.....13

第三項 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	14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15
第六節 公司之公告及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 之送達	21
第七節 分公司	21
第八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23
第一項 公司之負責人	23
第二項 公司之經理人	27
第九節 公司之解散	35
第十節 公司之合併	39
第十一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4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45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46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49
第一項 發起人	49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	50
第三項 發起設立之程序	51
第四項 募股設立之程序	55
第五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責任	66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股票、股東及股東名簿	68
第一項 股份之意義	68
第二項 股份之分類	74
第三項 股份之共有	77
第四項 股票	78

第五項	股份之轉讓	83
第六項	股份之銷除	95
第七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97
第八項	股東名簿	99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00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種類及其權限之劃分	100
第二項	公司治理	103
第三項	股東會	104
第一款	股東會之意義	104
第二款	股東會之分類	105
第三款	股東會之召集與召開	105
第四款	股東之提案權	110
第五款	股東會之開會	112
第六款	股東會之權限	113
第七款	股東之表決權	115
第八款	股東會之決議	122
第四項	董事與董事會	133
第一款	總說	133
第二款	董事	134
第一目	董事之概念及其地位	134
第二目	董事之人數、任期、資格及獨立性之強化	135
第三目	董事之選任	138
第四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142
第五目	董事之退任	144
第六目	獨立董事	148
第七目	董事之義務	155

第八目 董事之責任	158
第九目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規範	163
第十目 董事缺額之補選	165
第十一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	165
第三款 董事會	166
第一目 董事會之概念	166
第二目 董事會之權限	167
第三目 董事會之義務	169
第四目 審計委員會	171
第五目 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	180
第六目 董事會（會議）	183
第四款 董事長	188
第五款 副董事長	191
第六款 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會	192
第七款 臨時管理人	195
第五項 監察人	197
第一款 監察人之概念、人數、任期、資格及獨立性 之強化	197
第二款 監察人之選任	200
第三款 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201
第四款 監察人之退任	202
第五款 監察人之權限	204
第六款 監察人之義務	208
第七款 監察人之責任	209
第八款 臨時管理人	211
第六項 檢查人	211

第一款	檢查人之概念、人數及資格	211
第二款	檢查人之選任機關及其權限	212
第三款	檢查人之選任方法及其報酬	215
第四款	檢查人之義務及責任	216
第五款	檢查人之報告	216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217
第一項	總說	217
第二項	會計表冊	217
第三項	公積	222
第四項	分派盈餘	225
第五項	填補虧損	230
第六項	公積撥充資本	232
第七項	員工分紅入股	234
第八項	股東對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	237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238
第一項	公司債之概念	238
第二項	公司債之法律性質	240
第三項	公司債之分類	240
第四項	公司債之募集及私募	243
第五項	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存根簿	255
第六項	公司債之轉讓	258
第七項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259
第八項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263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264
第一項	發行新股之意義	264
第二項	發行新股之類別	265

第三項	新股認購權	271
第四項	發行新股之方式	274
第五項	發行新股之程序	275
第六項	發行新股之效力	284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285
第一項	一般之變更章程	285
第二項	增資之變更章程	287
第三項	減資之變更章程	288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	292
第一項	公司重整之概念與性質	292
第二項	公司重整之聲請	294
第三項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之裁定	295
第一款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不合形式要件之裁定駁回	295
第二款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經實質審查後為准駁之裁定	296
第一目	裁定前之調查	296
第二目	裁定前之處分	299
第三目	法院為准駁重整裁定之依據及為裁定之時限	300
第四目	法院為駁回重整聲請之裁定	301
第五目	法院為准許重整之裁定與其應履踐之行為	301
第六目	重整裁定之效力	303
第四項	重整債權、重整債務及股東權	305
第一款	重整債權	305
第一目	重整債權之意義	305
第二目	重整債權之分類	306
第三目	重整債權之範圍	307
第四目	重整債權之申報、審查、異議與確定	310

第二款	重整債務	311
第三款	重整程序中之股東權	311
第五項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及關係人會議	312
第一款	概說	312
第二款	重整人	312
第三款	重整監督人	315
第四款	關係人會議	317
第六項	重整計畫	319
第七項	重整之完成	324
第八項	重整程序之終止	325
第十一節	企業併購	326
第一項	概說	326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327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	339
第四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346
第五項	公司併購時，對異議股東之保護	356
第六項	公司併購時，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特例及合理之限制	359
第七項	公司併購時，董事之義務及責任	362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363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365
第一項	清算之概念	365
第二項	普通清算	366
第一款	清算人	366
第二款	清算完結	375
第三款	公司簿冊文件之保存	375